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信箱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室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協助學生面對生活中各方面學習所遭遇的挑戰，即時提供諮詢、求助，以期促進學生身心各層面健康發展。

三、設置方式：貼近學生使用習慣之網路電子媒介。

(一) 電子信箱：god_hug_642@sgihs.tc.edu.tw

(二) Instagram平台：god_hug_642

四、輔導人員：

(一) 專任輔導教師。

(二) 輔導室行政人員。

五、服務範圍：全體學生。

(一) 學生提出求助：學習、交友、家庭、升學、情緒、健康、就業、師生關係及其他困擾問題，均可提出尋求協助。

(二) 疑難問題解答：對學校課程及校內日常生活所產生的疑難問題，均可提出尋求解答。

(三) 提出建議：對學校行政、課程、生活管理、環境設備及其他的事項，均可提出建議。

六、服務方式：

(一) 立即困境因應方法回覆。

(二) 個人疑惑引導方向提供。

(三) 其他校內外資源連結。

七、服務原則：

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《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》所提及輔導人員責任及學生權利之維護。

八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專人負責開啟輔導信箱，收取投書，由輔導教師按照實際需要採不同的方式處理。

(二) 為加強學生對輔導信箱的了解及使用，應經常於公開場合進行宣導，並於每學期初，印製輔導信箱實施辦法張貼於各班加強宣導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